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鲁 0102 清申 224 号

申请人：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郭芹，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济南照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征，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5 年 10 月 15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济南照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济南照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綦晓玥独任进行了审查。经本院依法送达，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济南照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19 年 3 月 8 日，济南照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征，公司股东为杨征、宋军，持股比例为杨征 80%，宋军 20%。2023 年 6 月 16 日，济南照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

业执照 ,截至本案清算申请之日 ,公司一直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院认为,济南照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登记机关为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济南照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自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故对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济南照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綦晓玥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江 雨